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捷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麥凱琪

代 理 人 李威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惠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
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
項、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
元。

二、相對人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最新全體股東名簿
及相對人公司有無聲請重整或清算之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劉士筠